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6號

原告 廖立瑜

被告 詹達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5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 官 陳靚蓉

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